

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(刑事法學組)

科 目：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 A 為慶生而邀請朋友們聚餐，友人甲與 B 都到場慶祝，但兩人心有嫌隙已久，甲明知 B 開車赴會，為了讓 B 難堪，不斷向酒量不佳的 B 敬酒，B 雖數次拒絕，甲反而起鬨邀在座友人一起勸酒，B 只好應付喝了多杯。在回家的路上，B 在酒精影響下，駕車不穩自撞安全島致死，試分析甲之行為在刑法上的意義。(25 分)
- 二、 甲為 A 公司經理，偶然得知仇家乙聘僱了殺手丙，擬於隔日清晨埋伏於公司停車場暗殺自己，竟打算利用這個機會除掉公司中的競爭對手丁，於是透過簡訊和丁約在該地見面。翌日，丁準時出現在停車場，丙果然將丁誤認為甲而擊斃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？(25 分)
- 三、 甲因欠賭債，趁清潔某大樓時，竊取 A 公司所有之空白支票 2 紙(上已蓋有公司章)，在前開支票上填載金額及發票日，做為擔保，向乙借款十萬元。借款期限屆至，乙向甲屢催不還，乙遂持前開支票至銀行兌現，行員發現支票為偽報警處理。請說明甲、乙之行為如何論處？(25 分)
- 四、 甲持刀劃破乙的肩背包，想扒取其中的皮夾，才剛動手，乙即有所警覺而將肩背包用手肘整個夾緊；甲乾脆用力一扯，想連同肩背包一塊奪走，但乙夾得甚緊，甲並未得手；一不做，二不休，甲竟反身勒住乙的脖子，使之無法動彈，乙只好鬆手，任甲取走肩背包。甲得手後，一路狂奔，已被勒得去半條命而癱坐在地的乙，雖無法追逐，但仍勉強喊「捉賊！」；此時，路過的丙，聞乙呼喊，即向前追甲，欲逮捕之；甲見丙窮追不捨，即順手拿起商家丁擺置店門口的展示貨品電熱器砸向丙，所幸未中，但電熱器整個碎裂。趁丙閃躲其攻擊時，甲見路邊停放未上鎖的自行車，就騎之繼續逃逸，丙因而難以繼續追逐。腳踏車車主戊來取車時，見車被偷，四處尋覓，後來在二條街外，發現被甲任意棄置路邊的其自行車。
問：本案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